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22
14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4 (g)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刚果、
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
买加、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秘鲁、
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拉圭、南斯
拉夫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含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和生命支持系统所造成的威胁，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80-29047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的核武器综合研究报告(A/35/392)，

1. 再次宣布：

- (a) 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 (b) 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请迄今尚未提出它们关于不使用核武器，避免核战争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提案的国家提出这些提案，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可以进一步审议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公约或其他协定的问题；

3.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